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700號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獲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後，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獲授權根據以下主要條款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1) 發行地點及規模

中期票據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

(2)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對象為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不向社會公眾發行。

(3) 票據期限

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

(4) 票據利率

中期票據的利率主要根據發行時的具體市場情況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銀行貸款最優惠利率。

(5) 票據性質

中期票據不能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6) 擔保

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安排第三者為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提供擔保，但有關擔保(如有)將不會涉及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7)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本集團支付有關船舶建造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8)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決議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 (b) 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上述主要條款內，根據本集團資金需要、業務情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和辦理本次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具體時機、金額、利率、期限、期數、擔保、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的銀行間市場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之H股，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H股股東，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書面回覆，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700號1601室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C)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D)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E) 每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表或法律代表已簽署之授權文件並列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之法律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名法律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律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蓋有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律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H)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茅士家先生、王琨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胡鴻高先生、朱永光先生及周佔群先生所組成。